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YY/T 0151—93

医药工业企业能量平衡验收通则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是对医药工业企业能量平衡进行验收的原则规定,作为医药工业企业能量平衡考核验收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586 热量单位、符号与换算
- GB 2587 热设备能量平衡通则
- GB 2588 设备热效率计算通则
- GB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- GB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
- GB 3794 企业能量平衡技术考核验收标准
- GB 6422 企业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
- GB 6421 企业能流图绘制方法
- YY/T 0150 医药工业企业能量平衡规则

3 一般技术要求

- 3.1 企业能量平衡应按照 GB 3484 和 YY/T 0150 的规定执行。
- 3.2 企业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和折算标准煤量,应当与平衡期的能量审计数据相符,保证数据溯源、准确完整。
- 3.3 企业能量平衡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测试仪器、仪表的检定与标定、计量率和测试方法均应符合 GB 3794 的规定。

4 测试范围

- 4.1 实测输入能和有效能的设备台数应占企业运行总设备台数的 70% 以上。
同规格、同运行工况的耗能设备可用抽样法测试有代表性的机台,但抽样测试数量不能少于同规格、同工况设备台数的 30%。
设备抽样测试时可视为同类型设备全部进行了测试。
- 4.2 实测设备的输入能总量应占企业综合能耗的 70% 以上。
设备用抽样法测试时可视为同规格、同工况设备全部实测了输入能。

5 根据医药生产的特点,需计算的有关能量

- 5.1 物料发生化学反应时,应计算化学反应热;
- 5.2 物料发生冷凝、蒸发、结晶、熔融等相变化时,应分别计算冷凝放热、蒸发吸热和结晶热、熔融热;
- 5.3 物料稀释和溶解时,应计算稀释热和溶解热;

国家医药管理局 1993-12-08 批准

1994-04-01 实施

5.4 进行发酵设备的能平衡时,应计算发酵过程的发酵热。

6 能量平衡报告的编制

6.1 按照 GB 3484 规定编制企业能量平衡表;按照 GB 2587 规定编制设备能源平衡表。

6.2 按照 GB 6421 绘制能流程图。

6.3 测算出企业主要耗能设备的用能效率、能源转换效率和企业能源利用率。

6.4 计算出产品的单位产量(或产值)综合能耗,查清平衡年度及其前三年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。

6.5 企业能源计量仪器仪表配备统计表;

6.6 余热资源利用调查汇总表;

6.7 合理用能分析和节能建议;

6.8 节能技术改造措施项目计划表。

7 验收程序

7.1 企业能量平衡工作完成之后,应向上级医药节能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验收报告。

7.2 由上级医药节能主管部门组织法定的能源监测机构实施验收。

7.3 由国家医药管理局节能主管部门颁发能量平衡验收等级证书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节能监测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李子林、王志刚、黄琰。